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2-006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

####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杨学平、陈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78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对于《警示函》中涉及未披露事项，现补充披露如下：

#### 一、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补充披露事项

2020 年度，公司签订重大合同如下：

##### （一）昆山彩晶云数据中心项目代建合同

2020 年 6 月，公司与深圳敏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敏捷”）签署《昆山彩晶云数据中心项目代建合同》，约定由深圳敏捷负责昆山彩晶云数据中心机房及其配套的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弱电智能化、消防系统等整体代建工作，合同金额 19.63 亿元。

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的订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1、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深圳敏捷为本项目承包方，其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敏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 10 号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三层 3C1-317E
法定代表人	张燕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的研发；网络工程（不含上网服务）；网络设备租赁；国内贸易；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
主要股东	张燕

深圳敏捷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合同标的及主要条款

(1) 项目名称：昆山彩晶云数据中心项目代建

(2) 签订时间：2020 年 6 月 20 日

(3) 项目主要内容：深圳敏捷作为承包方，以包工、包材料方式总体承包昆山彩晶云数据中心项目机房及其配套的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弱电智能化、消防系统等整体代建工作。

(4) 合同价格：本工程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 196,280 万元。

分期付款：

a.在本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实际开展进度，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58,884 万元；

b.在主设备全部到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58,884 万元；

c.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5%，即人民币 68,698 万元；

d.验收合格且验收报告出具两年内无质量问题的，甲方根据审价单位出具的审价报告，向乙方无息支付余款。

## 3、款项支付情况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深圳敏捷已完成进场，并对项目进行实地勘测与规划，根据实际开展进度，公司累计向深圳敏捷支付 62,959 万元，占合同总金额的 31.89%。

上述资金未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 4、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数据中心终端客户要求项目建设方需入围其合格名录，而深圳敏捷未在其名录中，因此公司与深圳敏捷于 2021 年 1 月签订《解除协议》，约定：《昆山彩晶云数据中心项目代建合同》自本协议签订日起正式解除；2、深圳敏捷应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退还公司已支付代建款。2021 年 4 月，深圳敏捷向公司退回上述已经支付的 62,959 万元。

#### （二）廊坊云数据中心项目代建合同

2020 年 7 月，公司与深圳市新诚至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诚至达”）签署《廊坊云数据中心项目代建合同》，约定由新诚至达负责廊坊云数据中心机房及其配套的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弱电智能化、消防系统等整体代建工作，合同金额 29.6 亿元。

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的订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1、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新诚至达为本项目承包方，其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诚至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 10 号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三层 3D1-09A
法定代表人	庞亚新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的研发；网络工程（不含上网服务）；网络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
主要股东	庞亚新

新诚至达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合同标的及主要条款

（1）项目名称：鹏博士廊坊云数据中心项目

（2）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1 日

(3) 项目主要内容：新诚至达作为承包方，以包工、包材料方式总体承包廊坊云数据中心项目机房及其配套的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弱电智能化、消防系统等整体代建工作。

(4) 合同价格：本工程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 296,000 万元。

分期付款

a. 在本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实际开展进度，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5%，即人民币 74000.00 万元；

b. 在主设备全部到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 118400.00 万元；

c.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88800.00 万元；

d. 验收合格且验收报告出具两年内无质量问题的，甲方根据审价单位出具的审价报告，向乙方无息支付余款。

3、款项支付情况

2020 年 7 月，新诚至达已完成进场，并对项目进行实地勘测与规划，根据实际开展进度，公司向新诚至达支付 7.4 亿元，占合同总金额的 25%。

上述资金未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4、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曾与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斯”）合作开发廊坊数据中心项目，并签订《合作框架协议》。2020 年度，公司改变数据中心建设思路，将廊坊云数据中心项目以股权形式对外出售。2020 年 5 月，公司原子公司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千佰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佰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廊坊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予千佰汇。股权转让后，该项目之原合作方普洛斯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提出异议，因双方就此产生分歧，项目暂停建设。

公司与新诚至达于 2020 年 9 月签订《解除协议》，双方解除上述项目代建合同，并约定新诚至达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退还公司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新诚至达向公司退还 7 亿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新诚至达向公司退回上述已经全部支付的 7.4 亿元。

## 二、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事项的补充披露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约为 81,599.36 万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的累积金额，已超过上一年度净审计净资产的 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已达到上市规则第 11.1.2 条规定的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起，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诉讼事项如下：

编号	文书签收日期	受理法院	案由	各当事人		诉讼请求中的标的金额（元）	判决情况
				原告	被告		
1	2019 年 6 月 26 日	银州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铁岭鑫汇隆通信管网有限公司	1、长城宽带铁岭分公司； 2、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宽带”）	1,296,909	2019 年 11 月 26 日，一审判决要求长城宽带铁岭分公司和长城宽带共同给付原告管道费 124 万元，并按 30% 支付违约金 37.20 万元。案件受理费 1.93 万元由长城宽带和长城宽带铁岭分公司共同负担；反诉讼费 1.14 万元由长城宽带铁岭分公司负担。 2020 年 9 月 25 日，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
2	2019 年 7 月 19 日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中国长城桂林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长城宽带；2、上海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3、武汉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2,200,000	2020 年 7 月 7 日，一审法院判决长城宽带支付原告桂林软件公司 50 万元；长城宽带负担 0.56 万元案件受理费。
3	2019 年 7 月 29 日	港闸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江苏怡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长城宽带南通分公司；2、长城宽带	1,582,034	2020 年 7 月 7 日，一审法院判决长城宽带、长城宽带南通分公司支付工程款 1,296,947.78 元。长城宽带、长城宽带南通分公司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 1.56 万元； 2021 年 3 月 1 日，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
4	2019 年 9 月 25 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1、徐晓宝 2、王国军 3、郭云杰 4、徐禾鑫	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通”）	2,206,876	2020 年 6 月 29 日，一审法院做出的判决中涉及电信通赔偿的为： 1、赔偿 4 位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 20000 元、死亡赔偿金 553392 元、丧葬费 20320.80 元，以上共计 593712.80 元；

							<p>2、赔偿王国军死亡赔偿金 123621.33 元；</p> <p>3、赔偿郭云杰死亡赔偿金 123621.33 元；</p> <p>3、赔偿徐禾鑫死亡赔偿金 43267.46 元；</p> <p>4、电信通负担 0.99 万元案件受理费。</p> <p>2021 年 3 月 12 日，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电信通负担 1.26 万元的案件受理费。</p>
5	2020 年 1 月 19 日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租赁合同纠纷	济南杰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p>1、山东长城宽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p> <p>2、山东长城宽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p>	1,479,050	<p>2020 年 4 月 10 日，一审法院判决：</p> <p>1、裸光纤租用合同关系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解除；</p> <p>2、山东长城宽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山东长城宽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给付原告租金 990500 元；</p> <p>3、山东长城宽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山东长城宽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给付违约金 99050 元。</p> <p>4、山东长城宽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山东长城宽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 9055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p> <p>2020 年 7 月 8 日，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山东长城宽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山东长城宽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 18110 元。</p>

6	2020年2月11日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福建省信友电讯工程有限公司	1、长城宽带福州分公司； 2、长城宽带	1,767,273	2020年8月5日，一审法院判决： 1、长城宽带福州分公司、长城宽带向原告支付844902.96元及利息； 2、长城宽带福州分公司、长城宽带负担案件受理费12465元。
7	2020年3月10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服务合同纠纷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6,747,485	2020年7月30日，一审法院判决： 1、电信通支付歌华有线22,768,389.50元； 2、电信通向歌华有线给付逾期支付一期结算款的违约金； 3、电信通负担案件受理费161,371元。 2020年9月30日，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 电信通负担案件受理费175,537元。
8	2020年3月20日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1、长城宽带深圳分公司； 2、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3、长城宽带	56,384,523	2021年8月31日，一审法院即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移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9	2020年4月20日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马茂森	长城宽带西安分公司	3,086,938	2020年12月29日，一审法院判决： 1、长城宽带西安分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3,068,176.10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2、长城宽带西安分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31496元、公告费600元。 2021年8月12日，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 长城宽带西安分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31496元。



							元。
10	2020年5月22日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长沙绿叶通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长城宽带； 2、长城宽带嘉兴分公司	2,195,000	2020年7月15日，一审法院做出如下判决： 1、长城宽度、长城宽带嘉兴分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219,545.21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 2、长城宽度、长城宽带嘉兴分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2,572元。
涉诉金额合计						98,946,088	

###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积极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要求所有相关人员提升责任意识，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规范，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公司董事会对因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感歉意！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